

岳阳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临湘正鑫选矿厂选矿区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

岳阳市正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临湘正鑫选矿厂选矿区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》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了技术评审，对其他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，并征求你单位意见。现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22号令）和《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设置临湘市正鑫选矿厂选矿区入河排污口。排污口排放量为 $225000\text{m}^3/\text{a}$ ，地理坐标东经 $113^{\circ} 26' 7.44''$ ，北纬 $29^{\circ} 18' 49.78''$ 。污水主要来源为选矿废水、尾砂综合利用废水、车间冲洗水等。污水处理总体工艺流程为“酸碱调节+混凝沉淀处理”，污水经处理后执行《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5466-2010）表3中直接排放浓度限值要求；重金属污染物执行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 5084-2021）表1中农田作物排放限值要求和《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5466-2010）表3排放限值中较严值；总铊执行《工业废水铊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3/ 968-2021）排放限值后排入金盆溪。主要污染物入河量 COD 不超过 $11.25\text{t}/\text{a}$ ，氨氮不超过 $1.125\text{t}/\text{a}$ ，总磷不超过 $0.1125\text{t}/\text{a}$ ，总铅不超过

0.0225t/a，总锌不超过0.225 t/a，总砷不超过0.0136875t/a，总镉不超过0.001125t/a，总铊不超过0.001125t/a。

二、你单位应采取措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，加强对废水的监测，禁止超标超量排放。

三、你单位应加强风险防控管理，确保事故防控工程体系正常运行，不断优化改进事故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预案，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。

四、你单位应在入河排污口处设立标志牌，在排水入河前设置便于监测监管的明渠段或采样井，保证监控排污的在线流量计、砷、铅、锌、铊等监测仪器设备运行正常，并将实时监测数据接入生态环境部门污染源监控平台。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分局和我局报入河排污口监测统计有关信息。

五、你单位应及时报请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，完善设置管理手续。

六、入河排污口设置经批准后，如果入河排污口位置、处理排放规模、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对入河排污口设施进行论证报批。

七、入河排污口设施建设涉及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的，按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执行。

八、入河排污口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加强日常监管，确保达标排放。

